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社區發展業務補助公告

一、補助項目：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依法立案社會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二、申請期間：

(一)計畫執行前 10 日，函報本所提出申請(相關表件如附件)。

(二)自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

三、資格條件：

(一)本鄉經立案具公益性質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各義警消組織、體育會、婦女會、工作坊、協會、社區、班組織、教會及其他民間團體等。

(二)本鄉經政府核定之營利團體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具公益性質之活動。

(三)前 2 項會址須設在本鄉，若非在本鄉但設址在本縣內，經首長核可者不再此限。

四、審查方式：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審查要點。

五、個別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一)補助計畫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二)對於同一民間機關團體之補助金額，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兩萬元為原則；同一單位每年補助兩次為限、每一年度以不超過四萬元為限，但有特殊活動項目性質及效益專簽經首長核定之金額、次數不在此限。

(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項規定：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苗栗縣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四)經本所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及項目後行文受補助單位。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六、全案預算概估：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新臺幣 35 萬 5,000 元整。

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